**南通市职工工伤劳动能力初次（复查）鉴定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工姓名 |  | | | 照片 |
| 职工身份证号 |  | | |
| 职工联系人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职工送达地址 |  | | |
| 单位全称 |  | | | |
| 单位联系人 |  | 移动电话 |  | |
| 单位送达地址 |  | | | |
| 请工整准确填写以上信息，确保职工和单位能准确接收到《鉴定结论通知书》和有关电话或短信通知。  我已知晓，并确认以上填写信息准确无误。如因填写错误产生的责任，由本人负责。 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申请主体 | □用人单位 □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 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| | | |
| 申请类别 | □初次鉴定 □复查鉴定（劳动关系续存 □是 □否）原鉴定结论等级： | | | |
| 申请项目 | □A.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 □B.旧伤复发的确认  □C.停工留薪期需要超过12个月以上的确认  □D.安装辅助器具的确认，申请项目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E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确认事项 | | | |
| 受伤诊断治疗及伤情稳定后残疾和功能情况简介 | 事故发生/职业病诊断时间 | 年 月 日 | | |
| 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 |  | | |
| 受伤害部位/职业病名称及伤情稳定后残疾和功能情况简介（伤情部位要与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描述的一致）： |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  材料 | 所有申请材料，按以下顺序排列。  **以下1-3项，都需要提供：**  1.认定工伤决定书。（复印件）  2.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。（复印件）  3.工伤伤情相关的所有病史资料：包括门诊病历、入院记录、手术记录、出院记录、影像报告、医学诊断证明等。病史资料按时间顺序排列。（复印件）  **以下4-7项，根据需要提供：**  4.诊断为职业病的：需提供职业病诊断证明和诊断期间的医学检查资料。（复印件）  5.申请复查鉴定的：需提供历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、劳动关系续存证明材料。（复印件）  6.工伤职工近亲属申请的：需提供工伤职工近亲属居民身份证、与被鉴定人的关系证明或授权委托书。（复印件）  7.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（复印件） | |
| 申请人(签名)：  年 月 日 | | 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供材料真实准确有效，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承诺人（签名）： 移动电话：  年 月 日 | | |

**注：**

1.申请表请用钢笔、签字笔填写，字迹工整、填写准确。

2.申请表两页正反面打印放首页，其他材料按顺序附后，左上角用订书机装订。

3.申请初次鉴定需要经治疗和康复后，伤情已基本稳定。如鉴定过程中发现仍需康复治疗的，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相应顺延。

4.复查鉴定应在自上一次作出鉴定结论之日起1年后，且在工伤保险关系续存期间提出申请。如已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后，工伤保险关系终止，不应再申请本次伤残的劳动能力复查鉴定。（根据《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》第29条规定）

5.如有疑问，请咨询有关工作人员。